**為清償借款等，依法提呈民事起訴狀事：**

**訴之聲明**

一、 被告應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 訴訟程序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